

公益诉讼周刊

公益诉讼检察

2024年12月26日

第142期

本刊策划 肖荣
张国卫
编辑 杨璐嘉
美编 任梦媛
校对 孙瑶

联系电话
010-86423429
电子信箱
yanglij2023@126.com

一周纪要

生态质量监测网络实现各省全覆盖

12月19日,生态环境部公布,会同中国科学院组织开展的第二批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遴选工作,将116个综合站纳入全国生态质量监测网络。至此,共有171个综合站纳入全国生态质量监测网络,实现了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覆盖,我国生态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据悉,综合站在全国生态质量监督监测与评价工作中发挥“控制性”作用,主要任务是“样地监测、积累数据;天地一体、地面验证;发现问题、服务监管;专题研究、培养人才”。

三部部门联合印发《乡村地名建设指南1.0版》

近日,民政部办公厅、中央网信办秘书局、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联合印发《乡村地名建设指南1.0版》。指南按照“怎么看、怎么办、怎么干”的思路,明确乡村地名建设5方面重点任务与推进实施路径,涵盖乡村地名“起名”“用名”“扬名”“著名”全过程。指南主要面向省、市、县三级地名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单位,旨在为各地推进乡村地名管理、服务与文化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工作实践提供参考借鉴。

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将实施

12月23日,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公布,市场监管总局明年将深入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全面升级投诉举报处理体系,切实破解消费领域痛点问题。明年,市场监管部门将探索异地退店无理由退货,提升线下无理由退货的覆盖面和兑现率;在全面升级投诉举报处理体系方面,将全面升级全国12315平台,推动消费投诉公示从线上向线下延伸,促使消费纠纷源头减量,提高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先行和解率,探索与平台企业售后渠道关联;开展“守护消费”执法铁拳行动,重点查处售后推诿、虚假承诺、霸王条款等问题,推动预付式消费领域制定专门行政法规,全面加强消费领域的示范合同制定、质量监测、标准制修订和认证制度建设。

(整理:杨璐嘉 来源:新华社)

停运的扶梯,能当楼梯用吗?

公益播报
第二十九期

“百岛之市”护海文章

□本报通讯员 汤敏如

白色身影跃出水面,在半空划出美丽弧线……大桥建设者“大桥开通,白海豚不搬家”的承诺,成就了如今港珠澳大桥和中华白海豚彼此守望的美景。

广东珠海,因海而生,向海而兴,全市领海线以内海域面积9348平方公里,海岸线604公里,拥有大小岛屿262个,有着“百岛之市”的美誉,是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节点城市。如何守护好这片海,做好“海”的文章,关乎珠三角地区海洋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也关

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

珠海市检察机关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积极探索“专题调研+数字赋能+检察建议+协作机制”办案模式,为以高品质“蓝色”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蓝色”经济发展提供司法保障。近三年,该市检察机关办理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55件,通过开展磋商、公开听证、发出检察建议等方式推动行政机关积极履职48件,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6件,支持海洋环境监管部门提起民事公益诉讼1件。

守护海洋精灵:让“与豚同行”美景常现

中华白海豚是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在河口近海咸淡水交汇处,是生物多样性保护的伞护种(伞护种是指选择一个合适的目标物种,其生境需求能够涵盖其他物种的生境需求,从而在保护该物种的同时也为其他物种提供了保护伞),也是海洋近岸生态系统的旗舰物种。目前,广东珠江口海域活跃着超过2000头中华白海豚,其中珠海海域是中华白海豚分布最为密集的区域。2024年8月30日,珠海市人大以地方立法的形式确定中华白海豚为珠海城市吉祥物,中华白海豚的保护获得更多关注和支持。其中就有检察机关的不懈努力。

2023年12月,珠海市香洲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发现,珠海淇澳岛沿线水域水色异常。经现场勘察和无人机取证,检察官发现当地居民的生活污水和雨水混合,通过排洪渠直排入海,污染红树林保护区近岸海域。甚至,在红树林水道深处,能够隐约看到一些船只的身影。在海水退潮后,滩涂上遗留大面积放置的鱼笼、渔网……

“这些涉嫌非法捕捞的‘三无’船舶就像打游击一样,藏匿在红树林中,不断变换位置。涨潮时‘滩边匿’等渔具被海水覆盖,只剩几根竹竿露出水面,难觅踪影。”香洲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余鹏说。

淇澳岛是珠海引以为傲的一张“生态名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广东珠海淇澳—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都位于其中。生活污水直排入海、非法捕捞等行为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威胁中华白海豚生存,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由此,一场针对海洋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拉开序幕。

经过前期扎实的走访调查,珠海市检察机关全面掌握了当地海洋生物的保护现状和存在的突出问题,在此基础上系统分析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有效路径,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为当地党委、政府提供决策参考。珠海市委、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随即把保护中华白海豚作为“百千万工程”的重点工作推进,并积极推动保护中华白海豚和红树林湿地的地方立法工作。

“非法捕捞屡禁不止,既受岛上居民打鱼的传统生活习惯的影响,也有行政部门多头管理的因素。破解‘九龙治水’顽疾,帮助渔民‘上岸’转

型,才能从根子上解决非法捕捞问题。”余鹏介绍说。对此,香洲区检察院召集综治、公安、海警、海洋综合执法等职能部门以及属地政府展开磋商,厘清权责,并召开听证会、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加大对排污入海、非法捕捞、侵占海域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在检察机关的督促下,常态化长效化整治效果明显。属地政府全面启动管网改造,将居民生活污水全部接入污水管网,排查问题管道约200米,从源头禁止排污入海。相关行政部门在中华白海豚保护区及附近水域开展集中整治行动8次,查封“三无渔船”105艘并集中销毁,清理“滩边匿”3万余米。此外,引导渔民“上岸”的工作也在同步开展,检察机关和行政管理部门协调辖区企业为渔民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并积极引导企业结合当地红色资源,转型发展特色乡村旅游。

海洋生态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为进一步凝聚司法保护合力,做好中华白海豚保护“后半篇文章”,2024年3月14日,珠海市检察机关与中华白海豚保护区管理局联合签署《关于建立中华白海豚保护协作机制的意见》,通过设立“中华白海豚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站”将检察公益触角延伸至保护区一线。在2024年“世界地球日”当天,粤桂琼闽四省二十地检察机关齐聚珠海,共同签署《中华白海豚保护检察联盟共建协议》,发布《守护中华白海豚维护生物多样性》检察倡议书,以监督履职呵护灵动生命,用检察力量守护优美环境。

“中华白海豚所包含的海洋元素、特点和形象和珠海的海洋城市特质、浪漫氛围、青春活力形象等城市特征匹配度很高,通过立法方式确定中华白海豚为珠海城市吉祥物,不仅能提升公众对海洋环境的保护意识,也为检察机关办理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提供了法律支撑。我们将继续以实实在在的检察履职让中华白海豚在珠海海域‘安家’。”珠海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和林表示。

日前,广东省检察机关保护中华白海豚的故事走进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六次缔约方大会“中国角”,展示中华白海豚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成效的主题宣传片亮相国际盛会,吸引世界各国参会代表驻足观看。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

大图:广东省珠海市检察院检察官在情侣路海岸线对海藻床进行现场勘查。

小图:广东省珠海市检察院检察官对入海排污口情况进行调研。



拯救“垃圾岛”:让环境破坏者为生态修复“买单”

担永业围岛复垦整治工作。2021年12月初,检察官在回访时,发现陈某某等人仍未支付相关费用,涉案地块生态修复及整治复垦工作尚未开展。为防止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受到侵害,斗门区检察院分别向负有监管职责的自然资源部门、水务部门和属地政府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严格依法履职,及时查处陈某某等人的违法行为,加快开展生态修复及耕地复垦工作。

相关行政机关及时采纳检察建议,督促陈某某等人在承担污染治理应急处理费用的同时,自筹资金进行整治复垦。经过几个月的施工,岛上的非法构筑物、机器设备、违建码头等陆续被拆除,10余万吨固体废物全部被清运,“固废场”被彻底夷平。完成建筑垃圾清理后,有关部门又着手进行土壤改良。

经过一年多的复垦,自然资源部门和相关专家经验收,确认陈某某等人补种的林木生长良好,存活率达到90%以上,农用地的耕种功能得以恢复,复垦整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确认公共利益得到及时有效的保护后,斗门区检察院于2023年6月依法对该案予以结案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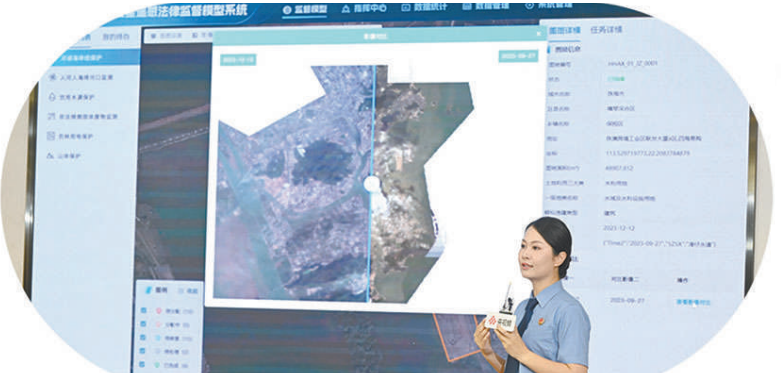
“此前办理的非法倾倒固废案案件,大多数违法行为人是无力承担生态修复费用的,本案中违法行为人自筹资金,大大减少了财政投入,由生态‘破坏者’转变为生态‘守护者’,生态修复可视可感可触。”吕志军介绍说。

很快,跨区域协作机制在办理一起盗挖海岛珍贵野生树木案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2023年11月,戴某等7人在珠海淇澳—担杆岛省级自然保护区盗挖黄杨、罗汉松等野生树木,准备作为“海岛盆景”出售牟利,在运输野生树木过程中被江门海警查获。

罗汉松属于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江门市新会区检察院对戴某等7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该案虽由江门市检察机关办理,但生态环境受损地是珠海,珠海市香洲区检察院与江门市新会区检察院启动跨区域协作机制,积极探索适用公益诉讼跨区域异地赔偿制度。

在两地检察机关的共同努力下,7名被告人与保护区管理处签订公益诉讼赔偿协议,当场支付8万余元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用于修复海岛生态环境。

“智”卫海岸线:持续擦亮“浪漫珠海”金名片



广东省珠海市检察院检察官介绍数字检察卫星遥感法律监督模型系统。

珠海是珠三角城市中海岛最多、海洋面积最大、海岸线最长的城市,长达55公里的“情侣路”和“浪漫珠海”的城市名片,把淇澳岛、野狸岛等独特自然景观和珠海渔女、爱情邮局等城市地标串珠成链,形成独具魅力的浪漫风情海岸线。

如何护卫这最美丽海岸线?珠海检察机关给出的答案是:数“智”赋能。为实现法律监督工作的转型升级,珠海市检察院主动适应信息化时代新要求,于2024年1月与本地

高科技企业合作研发数字检察卫星遥感法律监督模型系统,为海洋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加装“慧眼”和“大脑”。检察官将行政机关提供的基础管理数据与不同时期卫星影像数据进行叠加、比对、计算和分析,掌握河湖海岸线、入河入海排污口、饮用水源、非法倾倒固体废物、农林用地及山体的变化情况,为开展调查取证及跟进监督等办案活动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该系统自上线以来,该院已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610

条,推送核查437条。2022年2月,珠海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罗成通过卫星遥感法律监督模型系统,发现淇澳岛海岸线新增了不少建(构)筑物。经调查,李某等8人非法占用淇澳岛海岸线约841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搭建8处临时建筑和附属设施,既影响情侣路沿线风光,又破坏海岛自然景观。珠海市检察院决定通过公益诉讼立案予以监督。

随后,珠海市检察院与自然资源、海洋综合执法等部门和属地政府就清拆问题进行磋商并达成共识。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相关行政机关启动联合执法,两个月内完成全部清拆工作。“以前摸排一条线索,动辄个把月,跋山涉水耗时长,现在有了卫星遥感,指哪打哪。整改后的海岸线从卫星遥感系统上可以看到已经没有异常斑块了。”罗成一边操作系统,一边介绍着使用感受。

情侣路上,人们面朝大海,感受海风轻拂,享受着这一片蔚蓝;淇澳岛上,红树林郁郁葱葱,鹭群起舞,“只此青绿”尽收眼底。检察机关守护“海洋蓝”的故事在这里续写……

福建平潭:构建多元化公共利益损失补偿体系

损害无法修复怎么办?司法碳汇可替代

本报讯(记者张仁平 通讯员陈为岗)日前,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检察院办理的游某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首次运用“平潭岚碳”小程序,引导涉案人员自愿购买海洋碳汇进行替代性修复。

2023年8月,游某以8000元的价格向高某(已判决)购买一株红珊瑚原料,加工成鼓珠子和手串后交由他人进行销售。截至案发,游某已售出两颗鼓珠手串,销售金额1800元。经鉴定,涉案红珊瑚制品系珊瑚纲软珊瑚目红珊瑚科物种,属于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7.12万元。案发后,游某协助海警部门追回红珊瑚手串,并退缴违法所得。

2024年9月,该案移送平潭综合实验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红珊瑚是一种天然的有机宝石,由于生长海域限制和生长极其缓慢的特点,被

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办案检察官告诉记者,游某明知红珊瑚系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仍收购、出售,已构成犯罪。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游某犯罪情节轻微,符合不起诉条件。

10月30日,平潭综合实验区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就“拟对游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听取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等人员的意见。听证会前,针对涉案红珊瑚已加工成制品、无法恢复原状的情况,检察官引导游某以自愿购买海洋碳汇的方式进行替代性修复,游某签署了生态修复承诺书,承诺在“平潭岚碳”碳汇小程序上购买价值5000元的蓝碳产品进行替代性修复。鉴于游某具

有自首、认罪认罚、认购碳汇进行生态修复等情节,听证人员一致支持检察机关对游某作不起诉处理。

听证会后,游某在工作人员指导下,通过微信搜索“平潭岚碳”小程序,在“生态司法”模块自主选择相应数量和金额的蓝碳产品,当场购买了50吨二氧化碳当量、价值5000元的“平潭岚碳”生态产品,小程序随即自动生成“司法碳汇认购凭证”。该碳汇产品用于抵消等价值的二氧化碳排放,实现碳汇替代性补偿生态。

“我们随案落实生态修复措施,依法对游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同时制发检察意见书,由相关行政机关对游某进行行政处罚,避免出现‘不刑不罚’的情况,确保司法公正。”平潭综合实验区检察院检察官陈捷亮告诉记者,“平潭岚碳”小程序自2024年6月上线后,



碳汇小贴士

- ◆ 碳汇:通过植树造林、植被恢复、生态系统管理等措施,吸收和储存大气中的二氧化碳,从而减少温室气体在大气中浓度的过程。
- ◆ 司法碳汇:司法机关在办理破坏生态环境资源案件过程中,引导当事人采用认购碳汇这种替代性修复方式承担生态损害赔偿责任的办案机制。
- ◆ 蓝碳:由海洋生态系统吸收和存储二氧化碳而产生的“蓝色”碳汇。红树林、海草床、盐沼等滨海生态系统都是重要的蓝碳资源。

截至12月20日,该院已督促8名涉案人员购买海洋碳汇510余吨进行替代修复。

推进以认购碳汇等方式进行替代性修复,是平潭综合实验区检察院在恢复性司法实践基础上,构建多元化公共利益损失补偿体系的一项创新探索。该院结合平潭海洋海

岛生态环境实际,先后与相关部门会签《关于建立司法双碳汇协作联动机制的意见》《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公益诉讼衔接机制的工作意见》等,推动引导涉案人员在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和公益诉讼等不同阶段以购买海洋碳汇的方式进行替代性修复。